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2 年度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》，在 2011 年内控试点基础上，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内控实施范围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现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；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是客观和真实的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的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4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曙明

叶永福

俞丽辉